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一)各公立幼兒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二)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為原則。 (三)公立幼兒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1、工程施作或特殊原因且經本府專案核准。 2、經調查全園家長均無意願參加且報府核備。 (四)公立幼兒園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計畫，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五)公立幼兒園實施期間： 1、學期中： (1)週一至週五下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四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 (2)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 2、教保活動課程起訖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一)各公立幼兒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二)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為原則。 (三)公立幼兒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1、工程施作或特殊原因且經本府專案核准。 2、經調查全園家長均無意願參加且報府核備。 (四)公立幼兒園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計畫，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五)公立幼兒園實施期間： 1、學期中： (1)週一至週五下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四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 (2)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 2、教保活動課程起訖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暨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研商一一五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會議決議辦理，酌予修正暑假延長照顧服務開辦期間文字，俾臻明確。

日以外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但寒假辦理至少一週（五天）、暑假辦理至少六週（三十天）。

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六）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七）公立幼兒園獲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人力補助，提供十五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二點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但招收第十六人以上之服務日數不在此限。

日以外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但寒假辦理至少一週（五天）、暑假辦理以六週（三十天）至八週（四十天）為宜。

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六）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七）公立幼兒園獲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人力補助，提供十五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二點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但招收第十六人以上之服務日數不在此限。